附件

天津市单位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  | 单位地址 |   |
| 单位性质 |   | 主管部门（区局） |   |
| 单位补充住房 公积金建立人数 |   | 单位补充住房 公积金建立时间 |  年 月 |
| 调 整 前 | 缴存比例（%） |   | 调 整 后 | 缴存比例（%） |   |
| 职工平均月缴存基数（元） |   | 职工平均月缴存基数（元） |   |
| 职工平均月缴存额（元） |   | 职工平均月缴存额（元） |   |
| 职代会或工会意见：  年 月 日，召开（□职代会；□工会；□全体职工大会）会议，应到 人，实到 人，一致同意调整。 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或工会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 单位公章：  负责人（签字）：  年 月 日 |  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：  负责人（签字）：  年 月 日 |  主管区、局意见并加盖公章：  负责人（签字）： 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主管区局、经办银行各留存一份。